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

2020年8月2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將航空食品和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交由東航食品實體統一採購和生產運行配備及保障的經營方案，同意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簽署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和開展航食和機供品保障持續關連交易，並且釐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支出項目的交易(包括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航空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以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在合併計算基礎上)，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收入項目的交易(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最遲將於2020年12月31日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航食品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提供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的現有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東航食品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航空運輸及地面服務所需的食品、飲料、相關餐具、食品和飲料的儲存回收及其他相關服務；同時，東航食品實體租賃本公司土地、房屋，以及在租賃的本公司土地上出資建設房屋建築物、構築物等，以建代租。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統一管控，雙方擬重新簽署相關框架協議。

2020年8月2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將航空食品和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交由東航食品實體統一採購的經營方案，同意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簽署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和開展航食和機供品保障持續關連交易，並且釐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B.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訂立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以更新現有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統一管控，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與現有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變化為：(i)在按照現有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向東航食品實體採購航空食品及相關服務的基礎上，本公司將本公司航班運輸所需所有航空食品和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包括此前本公司直接從第三方採購部分)全部交由東航食品實體進行統一採購和生產運行配備及保障；及(ii)在按照現有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由本公司向東航食品實體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包括「以建代租」模式)的基礎上，由東航食品實體向本公司提供「以建代租」模式的物業租賃服務。開展具體業務前，雙方應另行簽訂具體業務合同。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範圍

東航食品公司作為本公司所有航空食品與機供品的供應商，為本公司提供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包括：

- (1) 負責本公司航班運輸所需第三方航空食品和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採購和管理；及
- (2) 為本公司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主要採用以建代租的方式(「本公司為承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即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租賃東航食品實體(作為出租人)權屬的土地、房屋，以及在租賃的東航食品實體土地上出資建設房屋建築物、構築物等。

同時，本公司為東航食品實體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主要採用以建代租方式（「本公司為出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即東航食品實體（作為承租人）租賃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權屬的土地、房屋，以及在租賃的本公司土地上出資建設房屋建築物、構築物等。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新增本公司為承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的主要原因是：(i)成都天府國際機場建成投運後，本公司將在成都天府國際機場和成都雙流國際機場同時運營，需在成都天府國際機場建設用地靠近機坪一側的土地設立基地，以保障航班生產運行；(ii)根據成都天府國際機場的土地使用規劃，東航食品實體已經作為主體獲得了成都天府國際機場的某塊規劃建設用地的所有權；目前在該機場規劃建設用地中符合本公司設立基地位置條件的生產建設用地僅剩餘東航食品實體所有的該片土地中的某一區域；根據當地政府規定，該片土地不能進行分宗；(iii)因本公司在機場工作區的地面保障業務和由東航食品實體向本公司提供的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需協同進行，為提高運行保障效率，盡可能避免因航班保障而出現的航班延誤，本公司擬作為承租人在東航食品實體的土地上採用以建代租安排；及(iv)本公司就與東航食品公司之間的交易簽訂單獨一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便於管理和約束雙方及各自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本公司為承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具體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將租賃東航食品實體（作為出租人）權屬的土地和房產（包括成都天府國際機場的運營基地），並將在租賃的東航食品實體土地和房產上出資建設生產經營的建築物和構築物。該等建築物和構築物的所有權歸東航食品實體。本公司所出的建設費用將抵扣本公司應支付給東航食品實體的租金。本公司將通過攤銷對東航食品實體土地和房產的前期總投資金額釐定本公司應付給東航食品實體的年度租金。

本公司為出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的主要原因是：(i)東航食品實體租賃本公司的土地、房屋是用於航食生產、餐具回收、機供品清潔、餐食和機供品配送業務，與航空配餐保障業務相關性較大；及(ii)本公司就與東航食品公司之間的交易簽訂單獨一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便於管理和約束雙方及各自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本公司為出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具體指東航食品實體（作為承租人）將租賃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權屬的土地和房產（包括武漢的運營基地），並將在租賃的本公司土地和房產上出資建設生產經營的建築物和構築物。該等建築物和構築物的所有權歸本公司。東航食品實體所出的建設費用將抵扣東航食品實體應支付給本公司的租金。本公司將通過攤銷對本公司土地和房產的前期總投資金額釐定東航食品實體應付給本公司的年度租金。

期限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自2021年1月1日起，現有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將終止。

為實行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物業租賃服務，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將訂立具體書面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其中，以建代租安排的物業租賃服務（包括本公司為承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和本公司為出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的租賃協議期限為三十年。由於有關物業租賃服務的租賃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有關租賃協議，並解釋為何此類協議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以及確認該協議期限符合業內該類協議的正常業務慣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協議期限的意見」一節。

定價原則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的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市場價」，是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以下順序並考慮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等因素後確定（如有）：(i)在該類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食品、機供品及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在中國境內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就以建代租安排，本公司應支付予東航食品實體或應向東航食品實體收取的每年租金及費用須根據在可比情況下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當前市場價格釐訂。該每年租金及費用須經考慮服務品質及物業所在地區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在可比情況下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雙方將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報價及條款）。

東航食品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定價和／或收費標準，不應高於東航食品公司在正常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定價和收費標準。

本公司對東航食品公司年度內已提供的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完成情況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雙方應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對下一會計年度的結算方式和考核方案簽署具體業務協議。如果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內簽署具體業務協議，則當年的結算方式適用於下一會計年度。

支付方式

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款項根據雙方具體業務合同的約定方式按期結算，包括但不限於結算周期、結算模式等事項，本公司審核後進行相應結算。

C.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與東航食品實體之間的航空食品及相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支付服務費的歷史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16,657,000元、人民幣1,471,415,000元及人民幣258,454,000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與東航食品實體之間的航空食品及相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收取服務費(即本公司為出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的歷史總金額為人民幣9,012,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和基準

(1) 現有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該等年度上限已經於2019年12月20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交易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支出項目：			
航空配餐相關服務	2,000,000	2,300,000	2,600,000
收入項目：			
物業租賃服務 —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80,000	90,000	100,000

(2)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交易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支出項目：			
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航空機供品 供應保障相關服務	4,310,000	4,840,000	5,430,000
物業租賃服務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年度租金)	8,000	8,000	8,000
物業租賃服務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使用權資產)	190,000	190,000	190,000
收入項目：			
物業租賃服務			
—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年度租金)	90,000	100,000	110,00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的航食及機供品保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本公司航班運輸所需所有航空食品 and 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全部交由東航食品實體進行統一採購和生產運行配備及保障(包括此前本公司直接從第三方採購部分)，東航食品實體提供的航食和機供品相關服務範圍擴大；
- (ii) 本公司機隊規模、航班量與旅客量逐年遞增，擬投入運營的地面貴賓室數量逐年遞增，配餐及機供品等相關服務需求量相應增加(排除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因素)；及
- (iii) 本公司持續優化空中及地面配餐和機供品標準，提高餐飲和機供品質量，以及物價水平上漲，餐飲和機供品成本相應增加。

經考慮上述因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就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航空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向東航食品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310,000元、人民幣4,840,000元及人民幣5,430,000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未來三年本公司擬承租東航食品實體土地、房屋的需求，以及成都以建代租項目的建設情況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應向東航食品實體支付的物業租賃年度租金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90,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0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東航食品實體目前租賃本公司土地、房屋的現狀和未來三年的需求，以及武漢以建代租項目的建設情況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應向東航食品實體收取的物業租賃年度租金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

D.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釐清管理責任，優化保障流程，提高運行效率

本次持續關連交易項目是對本公司現有航空餐食及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管理模式的優化，有助於進一步釐清和明確東航食品公司作為供應方和本公司作為採購方各自的職責、權利和義務。本次持續關連交易項目及航食機供品改革，將東航食品公司、第三方航食或機供品供應商、本公司的客戶委員會客艙服務部、地面服務部、綜合管理部等多個業務單元在航空餐食和機供品生產、採購、配備、周轉等全流程交叉管控中的職能進行了釐清和整合，明確了在未來航空餐食和機供品管理中東航食品公司和本公司客戶委員會兩家單位在航空餐食和機供品業務中的主體責任，由「多對多」優化為「一對一」的管控模式，提高本公司航空餐食和機供品管理和運行效率。

2. 實施集中採購運營，強化質量監督管理，提高旅客滿意度

東航食品公司對航空餐食及機艙供應品進行統一採購，並形成倉儲、調撥、配備、回收、清潔等全流程集中運行管控；本公司客戶管理委員會作為委託方直接對東航食品公司承接的航空餐食及機供品業務實施預算管理、標準制定、質量監督和客戶滿意度調查。上述安排有利於本公司對航空食品 and 機供品的來源、質量進行統一監管，確保符合本公司對航空食品 and 機供品的技術標準和質量要求，不斷優化客戶體驗；有助於本公司對市場變化及旅客需求做出快速的響應，更加高效敏捷的滿足客戶需求和引導客戶需求，提高旅客滿意度。

3. 發揮專業優勢，精細成本管控，提升旅客體驗

東航食品公司作為一家長期從事航空食品相關業務的公司，是目前國內規模最大的航空配餐企業之一。東航食品公司熟悉航空食品的生產工藝、成本構成和行業動態等專業資訊。由東航食品公司負責航空餐食統一採購，並統一物權歸屬，能夠充分發揮其專業優勢和採購規模優勢，提升規模效應，降低採購成本；有利於本公司對機供品，尤其是高價值周轉類機供品的追蹤溯源和庫存管理等方面進行科學和精細化管理，減少損耗和浪費。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出的建議後提出的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航食和機供品保障持續關連交易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東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東航食品公司55%的股權，因此東航食品公司作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支出項目的交易(包括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航空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以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在合併計算基礎上)，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收入項目的交易(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若干董事(即劉紹勇先生、李養民先生、唐兵先生及袁駿先生)是東航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而東航集團可能被視為於航食和機供品保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在就該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航食和機供品保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2)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協議期限的意見

以建代租安排的物業租賃服務(包括本公司為承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和本公司為出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的租賃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有關租賃協議，並解釋為何此類協議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以及確認該協議期限符合業內該類協議的正常業務慣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創富融資根據其研究及分析以及其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達致意見如下：

- (i) 由於本公司將產生重大資本開支，以於成都建設建築物及基地供實地營運使用，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要求較長的租期確保以建代租安排容許本公司不間斷地持續使用建築物營運，並非不合理；
- (ii) 同樣，東航食品實體將產生重大資本開支，以於武漢建設建築物及基地供實地營運使用，東航食品實體(作為承租人)要求較長的租期確保以建代租安排容許其不間斷地持續使用建築物營運，並非不合理。從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角度看，要求較長的租期以確保投資回報亦是合理的，因為就有關目的建設的建築物難以向其他外部人士出租；
- (iii) 與其他航空營運商相同，本集團須透過訂立年期較長的物業租賃，滿足日常航空營運需求，並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維持穩定順暢的營運；
- (iv) 租賃協議較長的租期與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吻合，亦標誌著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實體之間的長期合作承諾；
- (v) 在考慮租賃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是否屬正常業務慣例時，創富融資已盡最大努力調查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創富融資於審閱期間發現可資比較租賃的租賃協議年期一般超過十年；及
- (vi) 就此類性質交易而言，租賃協議三十年的租期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此類協議具有這一期限屬正常業務慣例。

考慮上述因素後，創富融資認為，租賃協議的租期超過三年屬必要，且就此類協議而言，具有這一期限屬正常業務慣例。

F.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在其日常營運中採納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政策。該等內部監控政策由本公司財務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及監督：

- (1) 本公司財務部監察本公司日常關連交易，並按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本公司財務部監督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的具體實施協議以確保協議：(i)根據本公告所述的審閱及評估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iv)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v)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並將繼續審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的具體實施協議，以確保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確認。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將聘用外聘核數師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持續關連交易出具信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G.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民航客運及相關業務。

2. 有關東航集團的資料

東航集團為全資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經營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股權。

3. 有關東航食品公司的資料

東航集團和本公司分別持東航食品公司55%和45%的股權。東航食品公司乃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為航空公司提供配餐及相關服務，並於雲南、陝西、山東、江蘇、湖北、浙江、江西、安徽、甘肅、河北、上海、成都及北京多個機場設立營運中心。

H.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航食和機供品保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通函將予載入的資料,本公司最遲將於2020年12月31日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將載有:(i)航食和機供品保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創富融資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上海上市規則要求的進一步資料。

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持續關連交易」	指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全資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食品公司」	指	東方航空食品投資有限公司，其55%權益由東航集團持有，因此為東航集團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東航食品實體」	指	各東航食品公司及其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航食和機供品保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i)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所需向董事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航食和機供品保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王均金(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